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校发〔2020〕16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发〈北京市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教勤〔2020〕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学校制定了《北京林业大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林业大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北京林业大学

2020年5月19日

北京林业大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按照《北京市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着力提高全体师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意识。通过多种形式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工作，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按要求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切实推进习惯养成。到2020年底，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普及率、参与率要达到100%。基本建成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标准体系。到2021年底，实现校园生活垃圾分类“队伍专业化、流程标准化、管理精细化”目标。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统筹部署，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成立我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对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和实施进行全面领导部署。领导小组成员组成：

组长：王洪元、安黎哲

副组长：谢学文、孙信丽、骆有庆、李雄、邹国辉

成员单位：党政办、总务处、学生处、研工部、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服务总公司、体育教学部、资产经营公司、国际交流合作处、校医院、学生事务中心、林大附小、综合服务总公司、花卉工程中心、实验林场、苗圃和树木园管理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团委、教务处、宣传部、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及各学院。

领导小组下设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总务处，具体负责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垃圾分类长效机制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高位协调、部门联动、重点突破”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生活垃圾分类部门责任制，实施“一把手”工程，明确垃圾分类收集责任人与投放责任人，落实“收集+投放”责任联动机制；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监督机制，指导成立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和志愿者团队，监督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研究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综合评价体系，营造垃圾分类大氛围，倡导垃圾分类新风尚。（**牵头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推进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工作

加强师生员工教育宣传，利用校园网站、宣传橱窗等宣传阵地，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用好官方微博、微信等媒体，做好垃圾分类先进典型表彰及宣传工作，营造“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宣传部**）指导学

生社团，开展形式多样、效果显著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推进垃圾分类减量、分类、处理等知识融入学生日常生活，提高广大师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保护意识，努力营造全校师生积极参与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团委**）

（三）推进垃圾分类教育工作

督促、引导、检查学生落实学生公寓、教学楼等公共场所的垃圾分类工作；将垃圾分类开展情况纳入学生考评体系，作为评优、奖惩重要指标内容。（**牵头单位：学生处、研工部**）组织加强教学研究，将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处理等相关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强化学生教育基础性作用。（**牵头单位：教务处**）鼓励学生自主创新，推广垃圾分类与减量的科技发明，鼓励学生开展废物利用的创新项目和艺术创造。将垃圾分类开展及社团参与等情况纳入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团学组织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内容。（**牵头单位：团委**）发挥党员模范先锋作用，落实垃圾分类党员责任制，开展垃圾分类教育宣传。将教职员工垃圾分类开展情况纳入单位和个人年度考核、评奖评优重要指标内容，做好垃圾分类先进典型宣传、表彰以及生活垃圾分类落实不到位人员的惩处工作，充分发挥教职员工强制垃圾分类示范引领作用。（**牵头单位：组织部、人事处**）

（四）推进垃圾分类实施工作

1. 推进校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

学校垃圾分类实行垃圾下楼，定时、定点分类收集形式。各楼宇（区域）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制定本辖区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撤销原楼内生活垃圾桶，按照就近原则设置垃圾集中投放点，明确垃圾集中收集时间，规范分类收集容器与标牌标识，并做好后续校园垃圾短驳转运车辆分类收集及封闭运输工作。（**牵头单位：各楼宇（区域）物业管理单位**）

组建垃圾分类指导员和志愿者团队，推行“桶边值守”。组建由物业管理和服务人员组成的垃圾分类指导员团队，并开展辖区垃圾分类指导员与志愿者团队培训工作。（**牵头单位：各楼宇（区域）物业管理单位**）组织本楼宇（区域）各单位教职工或学生组成志愿者团队，与指导员团队共同开展指导监督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提出整改意见，对多次违规拒不整改者，反馈至其所在单位，按照垃圾分类考评机制进行惩处，鼓励全体师生发挥监督作用。（**牵头单位：各防疫楼长（区域指挥长）单位、团委**）

2. 推进校园环境垃圾强制分类工作

加强校园环境垃圾分类和细化工作，对地面遗落的各类垃圾及时清扫并进行分类装载，设立环卫机动岗位，及时清理非作业时段明显垃圾；加强绿化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监管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牵头单位：总务处**）

3. 推进服务网点垃圾分类工作

加强超市、理发店、快递等服务网点垃圾分类的监管工作，

督促服务网点严格履行垃圾产生者责任，配备相关分类收集容器，自觉做好垃圾分类和日产日清工作。（**牵头单位：学生事务中心、总务处**）

4. 规范校园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规范校内垃圾转运站分区管理与分类处理体系，与有资质的收运单位签订合作协议，进行无害化处置工作，有权对未达到分类要求的垃圾运输单位进行拒收处理。建立完善校内生活垃圾分类台账制度，记录责任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等情况，明确运输单位和垃圾去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牵头单位：总务处**）

（五）细化源头减量措施

大力推进信息化办公，在全校范围内倡导推进无纸化办公、教学等工作，从源头减少垃圾产生。（**牵头单位：党政办**）将厨余垃圾管理融入食堂标准化建设，强化源头减量、严格分类收集、注重依法消纳。推广垃圾处理先进设备，探索厨余垃圾本地资源化处理途径。实施“光盘行动”，在食堂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提醒师生适量点餐，避免浪费，不主动无偿提供一次性餐具。（**牵头单位：后勤服务总公司**）

（六）加强工作资金保障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纳入预算，多渠道筹措资金，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确保生活垃圾分类硬件配置、宣传培训、垃圾运输处理工作到位。（**牵头单位：财务处、人事处**）

（七）强化监督检查工作

各单位应严格部署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垃圾分类不到位的部门、个人要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内部通报，全力推动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牵头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时间安排

1. 5月27日前，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学院须落实“投放责任”，实施“一把手”工程，制定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明确本单位垃圾分类联络员与各办公室垃圾分类责任人，为办公室配备垃圾分类容器，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教育宣传，督促师生按照要求履行垃圾分类投放义务。工作方案及本单位垃圾分类联络员信息上报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5月27日前，学校各楼宇（区域）物业管理单位须落实“收集责任”，制定本辖区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并上报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6月2日，学校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全面实施。学校各楼宇（区域）物业管理单位需完成责任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站点的建设及收集容器的购置配发工作，推进校园垃圾短驳转运车辆分类收集及封闭运输工作。组建垃圾分类指导员与志愿者团队，实行“桶边值守”，将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落实落细。

4. 每周五信息报送制度。按照北京市教委要求，建立生活垃

圾分类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各牵头部门每周五前向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阶段推进情况、相关数据图片、发现问题及意见建议等，要求语言精练、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注重总结经验做法，体现工作特点和亮点。

联系人：姜照华 010-62337737

邮 箱：wycl@bjfu.edu.cn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单位协同。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部门职责，齐抓共管、各尽其责，落实各自负责所辖范围内垃圾分类实施工作的具体落实与日常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共同建立协调联动、广泛参与、运转顺畅的垃圾分类工作体系。

（三）把握关键环节，加强监督检查。坚持首善标准，落实垃圾分立长效机制，以机制促行动自觉，把握源头减量、设施建设、全程分类等关键环节，强化措施落实与监督检查，建立长效督导与综合考评机制，把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实处，不断增强广大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附件 1:

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分类投放要求

一、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一) 厨余垃圾。是指党政机关、社会单位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包括剩菜剩饭、菜根菜叶、骨骼内脏、果皮等。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

(二) 可回收物。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回收后经过再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包括报废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投影仪、电视机、空调机等。其他可回收物：包括公开发行的废旧报刊书籍，废塑料，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金属，废玻璃等。

(三) 有害垃圾。是指生活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四) 其他垃圾。主要指除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以及难以辨识类别的生活垃圾。包括卫生纸、

餐巾纸、污染纸张、灰土、陶瓷碎片等。

二、分类收集容器配置要求

1. 学生宿舍区根据需要设置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

2. 校内各类办公场所、教学区（含图书馆、体育场馆等）设置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但厨余垃圾产生量较少的辖区楼宇，可以适当减少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3. 食堂、餐厅、超市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废弃油脂收集容器应单独设置，容器的数量应与其产生量及处置方式相匹配，严禁与生活垃圾混装。

4. 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成组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

三、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要求

（一）标识及标志色

院内生活垃圾分类容器整体或局部应体现对应标志色，具体颜色如下：

可回收物（RECYCLABLE）：蓝色

有害垃圾（HAZARDOUS WASTE）：红色

厨余垃圾（FOOD WASTE）：绿色

其他垃圾（RESIDUAL WASTE）：灰色

（二）分类标识要求

分类收集容器均应根据收集、运输垃圾品种配置相应分类标识；分类收集容器的标识应粘贴于容器正面，非标准分类收集容器，可将标识等比例缩放，但应保持标识清晰醒目；分类标识应为防水材料印刷，粘贴应平整、无气泡，也可将标识直接印于桶身或车身印刷标识颜色可为单色标识样式。

四、分类投放要求

1. 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不得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 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投放至相应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北京林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5月19日印发
